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楊舜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0201ann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6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服儀原則第4點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次依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四、邇來寒氣漸至，國教署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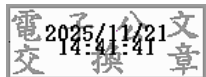
特定溫度、天氣預報或須向校方申請等條件，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；另有學校限制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，抑或學生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等情。

五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；另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俾利教職員生依規遵循及落實執行，並應避免服儀規定與實務執行之落差而衍生疑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